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昆人社通〔2021〕163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 关于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 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巩

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根据《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紧扣上级“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工作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本通知，具体事项如下，请各单位结合职能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的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完善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政策，提高社会保险保障能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切实推进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措施

（一）按照《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云人社发

〔2021〕21号)文件要求,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100元的标准为其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以每季度末30日为时间节点,比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名单,动态关注缴费困难人员的相关情况,更新人员信息。

(三)确定每年以10月31日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数据统计比对时间节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返贫致贫人口名单作为代缴名册,完成当年度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工作。11月1日后新增人员列入次年代缴范围。

(四)“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

(五)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代缴资金市、县两级财政承担比例,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4〕35号)要求执行。

(六)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人员参保缴费提供资助。

三、确保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工作实效

(一)坚持目标导向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坚持地方政府负责,各相关

部门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结合自身职能深入县区、乡镇（社区）、行政村进一步核实，摸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参保情况，积极主动为困难群体开展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宣传和参保登记等经办服务工作，对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切实落实缴费困难群体各项参保优惠及代缴补贴政策。

（二）加强部门协作

根据困难群体人员身份，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对职能范围内的帮扶对象，按照时间节点，落实人数、名册、资金保障等，确保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工作。

1.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信息，并对其中的三级、四级残疾人对象进行标识。

2.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返贫致贫人口信息名册（标注三、四级残疾人）。

3. 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提供的人员信息汇总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缴费困难群体符合参保代缴条件信息比对，过滤比对信息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困难群体人员信息书面返给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4. 市残疾人联合会比对重复身份人员，经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确认信息无误后，对接市财政局，归口报代缴资金预算，即符合条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市级代缴资金纳入市民政局预算安排；符合条件返贫致贫人口市级代缴资金纳入市乡村振兴局预算安排。

5. 市财政局加强经费保障，结合预算落实资金分配下达，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6. 各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成符合条件困难群体代缴工作，保障符合条件困难群体 100%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 各县（市）区残联依据《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残联发〔2016〕10号）开展补助工作时，应根据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代缴名册，筛选已经代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中的三、四级残疾人，避免重复补助。

8. 代缴资金清算工作由各相关单位共同协作完成。

9. 县级各相关单位可参照市级，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工作任务。

（三）落实工作调度

坚持月调度制度。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每月 15 日将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统计上报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汇总（汇总表见附件 4），统计工作中，既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又是返贫致贫人口的，人员统计归于返贫致贫人口列。

（四）加强工作督导

市本级各相关单位和全市各县（市）区坚持问题导向，多部门协同，市、县两级分别加强横向纵向沟通协调，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对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情况适时开展检查，结合数据差异、

规范业务流程等方面排查风险和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社保行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社会舆论，广泛宣传巩固拓展社保行业扶贫成果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相关工作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市民政局 孟佳杰 63969567

市财政局 陈昊博 63550530

市税务局 梁保旺 64123690

市乡村振兴局 陈熠宁 63969090

市残疾人联合会 缪子青 641966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罗颐 64151323

- 附件：1. 《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
2.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21号）
3.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

（试行）的通知》（昆残联发〔2016〕10号）

4. 县（市）区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帮扶政策完成情况调度表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2月10日



